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怡亚通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航城怡通提供敞口额度全额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 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 3 栋 801

法定代表人：马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选矿；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渔需物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地板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保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

赁；专用设备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风机、风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55.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225.65
总负债	20,169.29
净资产	2,056.36
营业收入	27,384.94
净利润	56.36

4、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珠海航城怡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注册资本：122,808.46 万元人民币

投融资业务；航空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配套服务业，会展业，建筑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现代农业及相关服务业，实体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808.46	100.00%

（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35,505.13	3,007,100.19
总负债	2,732,467.48	2,216,098.82
净资产	803,037.65	791,001.37
营业总收入	781,474.35	768,042.56
净利润	-53,979.50	-17,657.31

注：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21]0012273 号”审计报告审计。

4、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反担保协议，上述计划反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上述反担保尚需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反担保金额、反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

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03,13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81,831.14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80,829.84 万元，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7,536.08 万元的 242.7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2,302.75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7,019.3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269.18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7,536.08 万元的 12.4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决策程序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将上述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查询了珠海航城怡通、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查阅了怡亚通对外担保的公告文件和台账。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完备；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坚

陈振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